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电话：(86 591) 8806 555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5）第 289 号

致：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林涵、韩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及公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

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公司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相符。

4.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互联网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5.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的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8 次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本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紫金总部大楼 21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景河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 至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5,258 人，代表股份 14,861,225,0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908%。其中：(1)A 股股东共 5,257 人，代表股份 11,825,353,6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734%；(2)H 股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3,035,871,4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174%。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1,280,771,625	95.3948	417,292,631	3.5288	127,289,347	1.0764
H 股	1,458,363,412	48.0377	1,365,129,517	44.9667	212,378,495	6.9956
合计	12,739,135,037	85.7206	1,782,422,148	11.9938	339,667,842	2.2856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437,037,309	96.7162	387,613,694	3.2779	702,600	0.0059
H 股	1,594,552,432	52.5237	1,428,703,020	47.0607	12,615,972	0.4156
合计	13,031,589,741	87.6885	1,816,316,714	12.2219	13,318,572	0.0896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437,073,369	96.7165	387,569,634	3.2775	710,600	0.0060
H 股	1,544,057,111	50.8604	1,479,198,341	48.7240	12,615,972	0.4156
合计	12,981,130,480	87.3490	1,866,767,975	12.5613	13,326,572	0.0897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1,437,009,559	96.7160	387,614,394	3.2778	729,650	0.0062
H 股	1,543,834,082	50.8531	1,479,421,370	48.7313	12,615,972	0.4156
合计	12,980,843,641	87.3471	1,867,035,764	12.5631	13,345,622	0.0898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436,196,114	96.7091	388,413,034	3.2846	744,455	0.0063
H 股	1,592,690,913	52.4624	1,430,564,539	47.1220	12,615,972	0.4156
合计	13,028,887,027	87.6703	1,818,977,573	12.2398	13,360,427	0.0899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775,695,967	99.5801	48,315,108	0.4085	1,342,528	0.0114
H 股	2,946,731,352	97.0638	4,700,000	0.1548	84,440,072	2.7814
合计	14,722,427,319	99.0660	53,015,108	0.3568	85,782,600	0.5772

(七) 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03,945,415	99.9833	1,516,901	0.0129	450,728	0.0038
H 股	3,015,205,900	99.6475	1,838,000	0.0608	8,827,524	0.2917
合计	14,819,151,315	99.9148	3,354,901	0.0226	9,278,252	0.0626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景河先生为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764,810,115	99.4880	55,394,278	0.4685	5,149,210	0.0435
H 股	2,935,903,392	96.7071	11,622,340	0.3828	88,345,692	2.9101
合计	14,700,713,507	98.9199	67,016,618	0.4510	93,494,902	0.6291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邹来昌先生、林泓富先生、吴健辉先生、沈绍阳先生、郑友诚先生、吴红辉先生、李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分别为：

1. 邹来昌先生，获得表决权13,653,571,4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1.8738%；

2. 林泓富先生，获得表决权13,663,978,1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1.9438%；

3. 吴健辉先生，获得表决权13,614,855,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1.6133%；

4. 沈绍阳先生, 获得表决权13,663,756,35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1.9423%;

5. 郑友诚先生, 获得表决权13,628,289,04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1.7037%;

6. 吴红辉先生, 获得表决权13,662,970,724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1.9370%;

7. 李建先生, 获得表决权13,270,671,59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2973%。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吴小敏女士、薄少川先生、林寿康先生、曲晓辉女士、洪波先生、王安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分别为:

1. 吴小敏女士, 获得表决权13,835,496,15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0980%;

2. 薄少川先生, 获得表决权13,819,165,13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9881%;

3. 林寿康先生, 获得表决权14,008,646,01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2631%;

4. 曲晓辉女士, 获得表决权14,007,037,003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2522%;

5. 洪波先生, 获得表决权13,993,665,43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1623%;

6. 王安建先生, 获得表决权13,993,500,974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1612%。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 涵

经办律师： 韩叙
韩 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涵
林 涵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